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嵊政征字〔20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枸杞乡2022年第1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991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0613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2378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嵊政发〔2020〕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地类名称      | 区片等级 | 面积<br>(公顷) | 补偿标准<br>(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
|-----------|------|------------|-----------------|---------|
| 农用地（除林地外） | 二级区片 | 0.0613     | 105.0000        | 6.4365  |
| 林地        | 二级区片 | 0.2378     | 105.0000        | 24.9690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嵊政发〔2021〕5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175号）、中共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党政办发〔2018〕190号）文件规定执行。今后省、市有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参加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嵊泗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并由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本次征收的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征收工作。**

